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非執行董事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繼偉先生(「吳先生」)由於需專注處理彼之其他事務，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就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麗琛女士(「楊女士」)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時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女士，四十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改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之執業律師，亦為李梅生律師行之顧問。楊女士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亦取得澳洲及英國之律師資格。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楊女士獲委任特定服務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按本公司與楊女士訂立之委任書所載，彼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繼楊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改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有權收取每年服務費70,000港元，該服務費須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亦不知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須予提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先生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歡迎楊女士出任本公司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Yasushi Ichikawa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先生及Yuki Oshim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